

证券代码：832630

证券简称：诺之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浙江诺之股份有限公司

委托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委托理财概述

（一）委托理财目的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充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好、流动性高的保本型或其他低风险的理财产品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（含），以增加公司收益。

（二）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

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（含），投资期限内相关资金可滚动使用。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。

（三）委托理财方式

1、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

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充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好、流动性高的保本型或其他低风险的理财产品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（含）。

（四）委托理财期限

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，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（五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购买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 审议程序

公司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该议案表决董事 5 名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该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批准权限达到公司股东大会权限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公司购买是安全性好、流动性较高、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保本型或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，该产品可根据公司需要随时或短期内赎回，风险可控，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，不排除理财产品收益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。

为有效防范风险，公司将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、分析，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，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。

四、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公司坚持规范运作、防范风险、谨慎投资、保本增值的原则，运用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好、流动性高的保本型或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，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需要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

2、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或其他低风险、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投资，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，充分保障股东利益。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浙江诺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《浙江诺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诺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18日